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欣泰电气，证券代码：30037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4月22日、4月25日及4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在2016年4月26日披露了2015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除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目前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1、立案调查的风险

201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069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风险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289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连续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